

证券代码：430509

证券简称：银利智能

主办券商：金元证券

中山银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山银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7 月 20 日 10: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430509	银利智能	2022年7月19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曹海涛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1年度董事会尽责履职情况、董事会主要工作、经营成果、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二）审议《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1年度监事会尽责履职情况、监事会主要工作、经营成果、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三）审议《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结2021年的收支情况、年度预算完成情况，为做好下一步工作准备有关

资料。

（四）审议《关于<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 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审议《《关于<202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根据 2022 年国内及国际经济环境与市场情况，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的业绩目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利润等进行规划。前述规划并不代表公司对 2021 年度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经营团队的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021 年度公司重大风险提示、公司基本情况、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重要事项、股本变动情况及股东情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财务报告等。

（七）审议《关于续聘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公司与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一致，公司拟继续聘请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其他相关咨询服务。

（八）审议《关于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资不抵债风险性提示公告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资不抵债风险性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九）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审核说明的议案》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公司2021年度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出具了《关于中山银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一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审核说明》。

（十）审议《董事会关于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受中山银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包含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鹏盛A审字[2022]65号）。

公司董事会就上述审计报告出具了《董事会关于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详见公告2021-015）。

（十一）审议《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意见》

监事会认真阅读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鹏盛A审字[2022]65号包含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检查公司2021年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意见》（详见公告2021-016）。

（十二）审议《关于追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1年5月公司向实际控制人袁东培以7.45%的年利率借入400,000元，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2021年11月公司向董事何掌伟无偿借入私人资金668,500元暂用于公司周转。

(十三) 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

(十四) 审议《关于核销应收账款坏账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核销应收账款坏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十三；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九、十二；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出席会议须持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代理人《居民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居民身份证》、《证券账户卡》；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居民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出席会议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以便登记确认。(授权委托书、参会登记表请见附件)

(二) 登记时间：2022年7月20日9:00-10:00

(三) 登记地点：公司办公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一) 会议联系人：袁东培联系电话：0760-23381881 传真：0760-23381007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1、《中山银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中山银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30日